

鋒 裕 匯 理 基 金

股 東 臨 時 會

議 程

<p>1. 增加下列之新條文第34條，名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該條提及本公司之義務及有權採取之措施，以完全遵守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所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p>	
<p>2. 加入下列允許實物買回之條款以使第23條更為完整： 經相關股東同意或要求，董事會得(於公平對待股東之原則下)以全部或一部實物之方式因應買回請求，此係透過將投資組合中之投資分配予買回股東，其價值等於銷售文件中所述之待買回股份之資產淨值。如法律或規定要求時，此等買回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查核會計師出具特別審查報告，以確認董事會將決定提供與買回股份相對應之資產之數量、面額及價值。此等實物買回之費用，尤其是特別審查報告之費用，將由請求實物買回之股東或第三人負擔。於此情況下，擬轉讓資產之性質及類型應於公平合理之基礎上決定，且不損及相關子基金之其他股份持有人之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p>	
<p>3. 加入下列允許實物申購之條款以使第26條更為完整： 本公司得同意於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條件(尤其是本公司獨立查核會計師有義務提交評價報告)下，以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經核准資產之實物出資發行股份，前提是該等資產符合本公司銷售文件中所述之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因實物資產出資所生之任何費用由相關股東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p>	
<p>4. 為完整重述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之公司章程，以反映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各項修正案，包括措辭之一致性調整、誤繕之更正或其他細部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p>	
<p>5. 決議上述議程決議之生效日自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日起生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p>	
<p>6. 其他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反對</p>	
<p>受益人身分證字號</p>	<p>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p>	<p>經辦核印 /計算表決單位數</p>
	<p>日期： 年 月 日</p>	

請欲表示意見之委託人於112年5月15日以前填寫並加蓋特定金錢信託原留印鑑傳真予本行信託部，傳真電話：(02)7737-8266、(02)2821-0464